



“6·26”国际禁毒日 特辑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数据棱镜

## 破获走私毒品案件 656 起 缴获毒品 5.5 吨 国家禁毒办发布《2024 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6 月 19 日发布的《2024 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外籍人员参与走私贩毒明显增多,抓获在华贩毒外籍人员 249 名,多为缅甸、越南籍人员,同比上升 29.7%。

《报告》显示,全球毒品问题蔓延之势加剧,主要毒源地毒品产量保持高位,冰毒、可卡因等毒品年产量持续攀升;毒品滥用市场日益扩大,全球吸毒人数近 3 亿人,比 10 年前增长 20%;走私贩毒活动不断加剧,国际货轮集装箱藏毒、大货车、船只运毒等大规模毒品走私贩运案件多发,数以吨计的毒品频被查获。

与此同时,全国毒情形势整体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中国毒品滥用

治理成效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年底,中国现有吸毒人员 74.7 万名,同比下降 16.7%,占中国人口总数的 5.4‰,戒断三年未发现复吸人员 428.6 万名,同比上升 5.1%。

《报告》显示,中国缴获毒品主要来自境外、部分来自国内的基本态势未发生改变。“金三角”地区毒品缴获量减少,但仍是我最主要毒品来源。全年共缴获“金三角”地区毒品 12.4 吨,同比下降 18.4%,占缴获境外毒品总数的 76%。缴获该地区冰毒 9.5 吨,同比下降 22.8%;鸦片和海洛因 1.1 吨,同比下降 61%。

《报告》称,中国禁毒部门对毒品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年共破获走私、贩卖、运输 3 类毒品案件 2.9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4 万

名,同比分别下降 11%、2.8%,缴获毒品 17.5 吨,上升 20.4%。

《报告》显示,跨境跨区域贩毒活动持续活跃。全年破获走私毒品案件 656 起,缴获毒品 5.5 吨,同比分别上升 2.2% 和 30%;外籍人员参与走私贩毒明显增多,抓获在华贩毒外籍人员 249 名,多为缅甸、越南籍人员,同比上升 29.7%;涉港台毒品犯罪显著增多,共破获相关毒品案件 187 起,缴获毒品 5 吨,同比分别上升 18.3% 和 56%。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兰卫红在回应“2023 年 12 月,公安部对外发布了《公安机关公开通报 10 名缅北地区重大涉毒逃犯》的通报,请问进展如何”的问题时表示,经过一年多的连续奋

战,在缅甸、泰国执法部门有力支持下,公开悬赏通缉的 10 名重大涉毒逃犯已成功抓捕到案 8 名,龙华、曾小勇、母朝东、张安龙等一批对我危害已久、罪行严重的制贩毒分子将受到国内法律的严惩。

另据最高人民法院 6 月 23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数据,2025 年 1 月至 5 月,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9343 件,同比下降 29.31%。另一方面,新型毒品犯罪问题日益突出,此类案件增长较快,呈超越传统毒品犯罪案件之势,滥用群体年轻化、犯罪主体年轻化特征愈加明显。

□ 郭媛丹 赵瑜莎  
综合自《环球时报》、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6 月 23 日

追案溯源

## 77.5 克毒品咬定“自吸”? 检察官从监控黑影里挖出贩毒链

2024 年 9 月 6 日晚,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普通治安案件时,到某宾馆传唤朱某某。在前往公安机关途中,朱某某掏口袋中的东西时,物品包装袋发出异响,引起公安民警的警觉。随后,民警在警车后排朱某某所坐座位旁发现两包包裹物。当日 21 时 50 分许,民警在宾馆房间门口又提取到了朱某某藏匿于地毯旁的一包包裹物。经鉴定,这 3 包包裹物中的白色粉末均为毒品甲卡西酮,净重约 77.5 克。

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朱某某一口咬定这些毒品都是用来自己吸食。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随后依法介入该案。

经仔细查阅卷宗及相关材料,一段公安民警在宾馆传唤朱某某时的现场监控视频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民警传唤朱某某时,两名神色慌张的男子趁乱从朱某某所在的宾馆房间悄悄离开。

“这两人是谁?和朱某某是什么关系?他们在害怕什么?有没有可能涉及毒品贩卖?”看到监控画面,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了异常,遂建议公安机关立即核实监控中



民警在办理一起治安案件时,查获约 77.5 克毒品甲卡西酮,犯罪嫌疑人坚称仅是“持有”,相关证据疑点重重。到底是“持有”还是“贩卖”

两名男子的身份、去向以及与朱某某的关系。

经查,监控中的两名男子分别为赵某某、周某某,且二人头发中均检出与朱某某持有毒品成分一致的甲卡西酮。面对检测结果,赵某某、周某某均如实交代了多次从朱某某处购买毒品并在宾馆房间吸食的犯罪事实。随后,赵某某被行政拘留三日;周某某被行政拘留十日,并接受社区戒毒三年。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安机关

将朱某某的案件定性从非法持有毒品罪变更为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并向凤泉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我没有!我没卖过!也没有容留他们吸毒!”面对贩卖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朱某某再次矢口否认。对此,检察官再次梳理案卷中的证据,并引导公安机关对朱某某的手机进行电子取证。

经查,检察官在朱某某的一张手机照片中找到了案件突破口:照片显示,2024 年 9 月 1 日晚,周某某含着吸管坐在床边,床单上散落着锡纸等吸毒工具,而第二天的宾馆付款记录显示,房费由朱某某支付。随后,通过调取朱某某的住宿记录、房费付款记录,查明案发时段 3 人的手机基站位置,结合吸毒人员转账时朱某某手机基站位置与案发宾馆位置重合等证据,办案人员查实朱某某存在贩毒及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

因朱某某被抓时持有的毒品与贩卖、容留他人吸食的毒品并非同一宗,应分别评价。今年 1 月 26 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贩卖毒品

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将朱某某移送至凤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朱某某仍拒不认罪。面对朱某某的辩解与否认,检察官重新深入案发现场,开展亲历性审查。“在这次审查中,我们发现案涉宾馆周边有一个超限超载卡口,且卡口的摄像头能记录所有经过的车辆,经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卡口数据,发现周某某、赵某某在向朱某某转账的临近时间先后 9 次驾车经过案涉宾馆附近,结合朱某某的住宿记录,既证实了案发时间段 3 人有交集,又查证了朱某某贩毒及容留吸毒的次数。”检察官说。最终,检察机关认定,朱某某贩卖毒品 9 次、容留他人吸毒 10 次。

今年 2 月 13 日,凤泉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依法对朱某某提起公诉。4 月 30 日,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3 万元。

□ 刘立新 孙芳 尚明登  
《检察日报》6 月 25 日



今年 6 月,国家禁毒办联合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禁毒办邀请潘展乐等奥运冠军,拍摄了禁毒和反兴奋剂系列公益宣传片及海报,动员全民筑牢禁毒和反兴奋剂的钢铁长城。  
图片来源: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

纵横

## 尼秦类物质和 12 种新精神活性物质 被纳入管制

国家禁毒办 6 月 19 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将尼秦类物质和三氟乙咪酯等 12 种物质列入的公告》,决定将尼秦类物质和 12 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纳入管制。

自 2024 年 7 月列管 46 种新精神活性物质以来,国家禁毒办通过毒品滥用监测发现,去年按品种列

管的尼秦类和咪脂类物质又出现新的替代品,并在国内发生滥用危害。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单叶骅介绍,此次整类管尼秦类物质,是继整类管芬太尼类物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后在全球又一次监管创新。

□ 熊丰  
新华社 6 月 19 日

## 贩卖 0.02 克毒品获利 50 元 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6 月 5 日,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毒品犯罪案,被告人陆某某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4000 元。

公诉机关指控:2020 年 5 月 22 日 16 时许,陈某通过手机联系被告人陆某某购买海洛因毒品,约定在临高县新盈镇一家超市附近进行交易。双方见面后,陆某某在该超市对面的一条小巷路口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价格贩卖 1 小包重约 0.02 克海洛因毒品给陈某,从中获利人民币

50 元。交易完成后,双方各自离开。2025 年 2 月 19 日 15 时许,陆某某自动到儋州市公安局光村海岸派出所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陆某某明知是海洛因毒品而贩卖给他人一次,重约 0.02 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鉴于被告人陆某某主动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愿意接受处罚的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张琪皎  
儋州法院微信公众号  
6 月 11 日

## 贩毒链条 环环相扣 湖南:五人贩卖 840 余克海洛因获刑

近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重大贩卖毒品案,被告人石某、宁某、陈某某、陈某某、陈某某五人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没收财产、罚金,涉案车辆及毒资被依法没收。

### 层级分明的贩毒网络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间,被告人宁某多次驾车前往湖南省怀化市,从被告人石某处购买海洛因,运回其在长沙、株洲的租住地后,再分多次驾车运送至湘潭县,贩卖给下线陈某某、陈某某(陈某某之父)等人。陈某某及其父陈某某随后将购得的海洛因加价贩卖给更下一级的陈某某。2024 年 2 月,陈某某将购得的海洛因部分用于自己吸食,部分贩卖给吸毒人员蔡某,同时还向吸毒人

员李某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0.2 克及少量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

2024 年 1 月,宁某在向陈某某贩卖毒品后返回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后,公安机关顺藤摸瓜,查清了整个贩毒链条——

源头石某:3 次贩卖海洛因 490 余克给宁某,并在其家中查获海洛因 350 余克,合计贩卖海洛因 840 余克。

上线宁某:从石某处购毒后加价贩卖给陈某某,共计 240 余克,并在其租住地查获海洛因 240 余克,合计贩卖海洛因 490 余克。

下线陈某某、陈某某:陈某某两次贩卖海洛因共计 21 克给陈某某,并查获 14 余克,合计 35 余克。陈某某参与其中一次贩卖,数量为 15 克。

末端陈某某:贩卖少量海洛因

及冰毒、麻古。

案发后,陈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身罪行,并揭发上线石某的犯罪事实,主动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石某,具有立功表现。

### 依法严惩 区别量刑

湘潭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某、宁某贩卖海洛因五十克以上,陈某某、陈某某贩卖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陈某某贩卖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五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法院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作用地位及量刑情节,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其中被告人石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宁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本案审理中,宁某的辩护人提出,在宁某家中查获的 240 余克海洛因因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即使认定为贩卖毒品罪也应属未遂。对此,法院依据《2023 年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明确指出:“对于从贩毒人员住所、车辆等处查获的毒品,一般均应认定为其贩卖的毒品。”本案中,宁某系已被证实的贩毒人员,且无证据证明其住所查获的大量毒品系用于个人吸食而非贩卖。故法院依法认定该部分毒品为其贩卖的毒品,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 伍君媛  
湘潭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6 月 18 日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等部门从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在全国开展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网络集中宣传活动。

江苏金坛警方近日公布一起贩卖“上头电子烟”的新型毒品案件,不法分子在电子烟中添加了依托咪酯、异丙酚酯等毒品成分。警方介绍,这种所谓的“上头电子烟”贩毒团伙和吸食人员有趋于年轻化、低龄化

的特点。

2024 年 8 月,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指前派出所接群众举报,辖区一家宾馆里有人吸毒,随后民警在被举报地点查获 4 名涉嫌吸食新型毒品“上头电子烟”的人员。

经调查,涉案的“上头电子烟”来自一个外号叫“小丫头”的人,警方随后抓捕了 12 名贩毒犯罪嫌疑人及 38 名吸毒人员。此贩毒团伙成员有多个未成年人,主要头目王某婷,年仅 17 岁,而她第一次接触“上头电子烟”是在三年前的一次朋友聚会上。

□ 朱云 汤涛  
央视新闻 6 月 23 日